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32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关于提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周劲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

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4、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周劲松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项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